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建議調整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轄下若干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調整工業貿易署(工貿署)及政府統計處(統計處)轄下關於進出口證書和行政服務若干收費的建議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凍結大部分收費，旨在減輕市民及商界的財務壓力。因此，大部分在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及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第578章)下關於進出口證書和行政服務的收費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。

3.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算案演辭中表示，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服務的收費，使各項收費能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，以反映政府既定政策。

4. 然而，由於紡織品配額制度當時正經歷根本改革，政府內部因此同意工貿署可押後就各項收費展開全面成本計算工作。現在我們已完成提供服務的成本的檢討工作，並相應地建議一些費用調整。

建議

5. 根據進行成本檢討後所得出的結果，現建議調整20個項目的收費：其中12個項目的收費將會調高，六個項目的收費則會調低，以及引入兩項新收費。建議調整的詳情見**附件A**。

附件 A

6. 我們會在2008初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。其中一些項目，我們建議採納漸進模式(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下列指引)，分期調高收費，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：

- (a) 對現行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40%的項目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20%，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
- (b) 對現行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40%至70%的項目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15%，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以及
- (c) 對現行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70%以上的項目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10%或以下，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

提高效率的措施

7. 我們有定期檢討工作程序，並會盡量透過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來減少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。提高效率所帶來的節省已在建議收費調整中充分反映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8. 如落實調整收費建議，每年的收入將會淨增加約140萬元。

諮詢

9. 我們現正諮詢有關各方，包括相關諮詢團體及業界組織。我們至今並無收到反對意見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在落實有關建議前，定會全盤考慮所有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附件 B

10. 請議員就**附件A**所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意見。**附件B**表列了我們建議收費維持不變的各個項目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11. 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，我們會就落實香港法例第60章及第578章之下的法定收費的調整，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

建議調整的收費

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	現行收回成本水平	建議調高／調低的金額 (轉變百分率)	新收費	
法定收費						
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附表（香港法例第 60B 章）						
政府統計處轄下的收費項目						
1	向進口商發出非應課稅品/非軍用物品卸貨證書	1997年6月	\$385	89.3%	+\$45 (+11.7%)	\$430
2	向機構或個別人士發出來自或摘自進/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記錄	1997年6月	\$15	93.8%	+\$1 (+6.7%)	\$16
3	核證進/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副本的加簽費	1997年6月	\$245	103.4%	-\$10 (-4.1%)	\$235
工業貿易署轄下的收費項目						
4	產地來源證（以電子方式透過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請）	1999年9月	\$95	63.3%	+\$15 (+15.8%)	\$110
5	產地來源證（以紙張形式提出申請） [^]	1999年9月	\$110	不適用	+\$15 (+13.6%)	\$125
6	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（以電子方式透過服務提供者提交）	1999年9月	\$34	82.9%	+\$7 (+20.6%)	\$41
7	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（以紙張形式提交） [^]	1999年9月	\$49	不適用	+\$8 (+16.3%)	\$57

[^] 目前，所有產地來源證申請（表格甲除外）及生產通知書均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。保留紙張提交方式的收費，僅供緊急情況時使用（如發生電腦故障）。

	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	現行收回成本水平	建議調高／調低的金額 (轉變百分率)	新收費
8	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 (表格4)	1997年6月	\$56	127.3%	-\$12 (-21.4%)	\$44
9	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 (表格7)	1997年6月	\$40	88.9%	+\$5 (+12.5%)	\$45
10	貨物抵境證明書	1997年6月	\$203	54.4%	+\$32 (+15.8%)	\$235
11	國際進口證	1997年6月	\$65	26.0%	+\$14 (+21.5%)	\$79
12	每兩年一次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費用 (新登記)	2006年5月	\$660	102.0%	-\$15 (-2.3%)	\$645
13	每兩年一次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費用 (續期)	2006年5月	\$435	101.4%	-\$5 (-1.1%)	\$430
14	未經加工鑽石證書 (進口)	2006年5月	\$160	90.9%	+\$15 (+9.4%)	\$175
15	未經加工鑽石證書 (出口)	2006年5月	\$170	93.4%	+\$10 (+5.9%)	\$180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附表4 (香港法例第578章)						
16	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下的許可證	2004年6月	\$495	66.3%	+\$75 (+15.2%)	\$570
非法定收費						
17	法定古董宣誓書	1998年1月	\$1,539	119.3%	-\$249 (-16.2%)	\$1,290
18	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列印服務	2006年8月	\$1.4	155.6%	-\$0.5 (-35.7%)	\$0.9
19	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(新申請)	不適用	免費	0%	新收費	\$1,550
20	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(續期和補發)	不適用	續期： 免費 補發： 300元	0% 98.4%	新收費 +\$5 (+1.7%)	\$305

維持不變的收費

	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	現行收回成本水平
法定收費				
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附表（香港法例第 60B 章）				
1	工廠登記	1997 年 8 月	\$3,003	99.7%
2	產地來源證（表格甲）	1998 年 1 月	\$324	100.3%
3	認證副本	1997 年 6 月	\$300	98.7%
《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規例》第 15 條（香港法例第 296A 章）				
4	儲備商品名冊查閱費用（貯存商名冊）	1979 年 11 月	\$5	象徵式收費
《儲備商品(批發售賣的管制)規例》第 8 條（香港法例第 296B 章）				
5	儲備商品名冊查閱費用（批發商名冊）	1979 年 11 月	\$5	象徵式收費
非法定收費				
6	認證副本	1997 年 6 月	\$300	98.7%